

# 醉酒男被撞致死 家属状告路过5车

## 法院基于“高度盖然性”判令其中一车主担责

本报讯 (记者黄丽娟 实习生马芮华 通讯员尹彬) 深夜,一男子酒后醉卧马路,却不幸被路过的车辆撞死。家属悲痛之余将事发前后经过该路段5辆车的车主、驾驶员及保险公司均告上了法庭。

被告方的5辆车是否与死者发生过碰撞,与其死亡是否具有因果关系,成了该案争议的焦点。

### 男子醉卧马路被撞致死

2014年4月的一个晚上,山东籍男子阿峰在邱隘青年路与邱隘大道路口被发现死亡。

据悉,事故发生前曾有多人报警称,一男子喝醉了躺在该路口中间,旁边还有一酒瓶,现场并无血迹。当天下班分别于23:08:30及23:08:35经过的两位车主也证实,他们经过时未发现该处地上有血迹,但看到死者身体左侧有酒瓶。

据目击者小吴称,当晚11时10分许,他经过邱隘大道与青年路路口时听到“砰”

的一声,看到一辆银灰色三厢小轿车,在邱隘大道路口东侧的人行道附近倒车后绕过地面上的人,由西往东沿着青年路开走了。之后,他看到人行道上躺着的一名男子身子左侧着地,仍有颤动,头朝北,脚朝南,嘴里一直在流血。在一旁的小吴同事立即报了警。

### 交警部门认定为交通事故

根据监控录像显示,该银灰色车辆经过事发地时间为当晚11时11分16秒。据事故路段经过人员的陈述,事故发生后该酒瓶底破碎位于死者右前方七八米的路段,并出现大量血迹。

因此,结合多方证据,交警部门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证明,死者符合交通事故所致颅脑损伤死亡,并确定事故发生时间在当晚11时08分35秒至11时11分16秒。其间,共有5辆车在交通事故发生地点通过,却无法确定具体哪辆车与阿峰发生过碰撞。

因此,死者家属认为涉嫌肇事的车辆就

在该5辆车中,并将该5辆车的车主、驾驶员及各自的保险公司共14人告上法庭,索赔120万元。

### 法院判定其中一被告担责

近日,鄞州法院审理了此案。在庭审中,5被告均答辩称自己的车辆未与死者发生碰撞,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然而,监控视频显示,除了该银灰色三厢车车主陶某之外,其他4辆车均是径直平稳通过事故现场,有两位目击证人称在陶某车辆经过之前未听到其他异常声音,阿峰身上也没有碾压伤。

陶某则辩称,他当时车速很慢,听到车上的朋友说前面有人,于是踩了刹车看路但未看到人,停车后,他伸长脖子张望也只看到衣服未看到人。由于家里有朋友在等,于是未下车查看便驾车离开了。事后,听朋友说车上有血迹,陶某便让该朋友报了警。

根据尸检报告及鉴定人员的陈述,死者是仰面躺着被撞击,致命伤在左下颌骨,外力作

用方向从左到右;死者伤痕受力方向不同,是在一个过程中形成的,有可能是个“来回”。陶某驾车由西向东经过事发路段,其停车及倒车的过程符合鉴定人员描述“来回”的一个过程,且力的方向与尸检报告描述一致。

其他4辆车经交警部门勘查检验均未发现与死者相吻合的痕迹,可以认定该4辆车未与死者发生碰撞,故该4位被告车主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陶某在两次笔录中陈述前后矛盾。而他在庭审中关于停车前及停车后所看到情况的陈述与之前在交警部门的陈述也互相矛盾。陶某还隐瞒了驾车过程中打电话的事实。

近日,鄞州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陶某驾驶车辆与阿峰发生碰撞并造成其死亡具有高度盖然性,一审判决:陶某车辆所投保的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限额范围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万余元(含精神损害抚慰金),并要求该保险公司在商业第三者险限额范围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40余万元,驳回了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文中当事人均系化名)

## 雨夜电鱼 男子坠河失踪

本报讯 (记者余建文 通讯员陈唐) 前晚,一名贵州籍男子在奉化西坞一处河道边电鱼,不幸掉进河里被大水冲走。但截至记者发稿时,失踪男子仍未找到。

当晚9时许,接到报警后,奉化消防大队派出3辆消防车前往救援。事发地点位于西坞街道松洋畈村路旁一条沟渠。据当地派出所民警介绍,这条河道其实是排涝沟渠,周围是大片的荒地和种植林带。每到下雨天或上游水库放水,大水涨上来,常有外地人来此捕鱼,为此,警方常常派人进行劝离。

据悉,坠河男子姓陆,在奉化打工,20多岁,已婚,有一个不足周岁的孩子。据与其一同捕鱼的工友说,因为过两天要上夜班了,两人想着给家里备点菜肴,当晚相约一起电鱼,用电动车电池当电源。事发时雨下得挺大,陆某身穿雨衣站在河边的路上,突然脚下泥土松动,整个人就滑了下去,不见踪影。

陆某落水的地方水流十分湍急,岸边还有许多腐烂的树枝和深浅不一的水坑,给救援工作带来了很大的困难。消防官兵分成两组:一组沿河道向下游搜寻,打开照明设备,并发动周边群众一同寻找;另外四人组成搜救小组,蹚进水沼地搜寻。河道里的水坑深浅不一,最深处没过头顶,施救非常困难。众人不间断地搜寻两个小时,未发现落水男子。

## 复婚未果 孩子变非婚生子

本报讯 (记者黄丽娟 实习生马芮华 通讯员于珊婉) 宁海一对夫妇,离婚后感情回温欲复婚,并生下了第二个孩子。没想到,两人感情再次破裂,复婚未果,孩子变成了非婚生子。上周五,女方起诉至法院要求孩子由自己抚养。

1995年,宁海的冯先生和王女士经人介绍相识后结婚。结婚初期,小日子过得十分甜蜜。次年,两人还迎来了自己的孩子。然而,婚后的日子慢慢归于平静,两人时常因一些柴米油盐的琐事发生争吵。最终两人于2004年协议离婚,孩子由母亲王某抚养。

因顾及孩子的感受,离婚后双方仍然共同生活。经过这么一场折腾,冯某和王某变得比以前冷静了,各种矛盾也慢慢得到了缓解,感情回温的两人打算复合。但冯某因工作繁忙,一直未去办理复婚手续。2011年,两人再次诞下一个孩子。

2012年冯某外出工作。没想到,因长期无暇顾及家庭,两人的矛盾再次被激发。眼看和好无望,上周五王某向宁海法院起诉,要求第二个孩子由自己抚养,决定和冯某划清界限。

昨天,宁海法院速裁庭法官对该案进行了调解。最终,依据“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的原则,双方达成了一致协议,第二个孩子由母亲王某抚养。

## “我的个人画展”



7月4日,11岁的5年级学生李汶芯实现了心中的一个愿望:她的工笔画和写意画在余姚五彩城大厅展出。为丰富学生的暑假生活,余姚市凤山街道文化站联手余姚市得雅轩美术培训部,为孩子们举办个人画展,以培养他们的美术兴趣和创作能力。图为李汶芯在现场作画。(吴大庆 摄)

## 强降雨·.....



### 鄞州发生两起山体塌方

前天,连日的强降雨致使鄞州区塘溪镇管大线西岙岭顶附近和鹤山村的一段公路边坡塌方,造成道路交通堵塞。塘溪派出所第一时间出动警力赶赴现场,冒雨清理塌方体,以人力将大块石头搬开,确保道路基本通畅。

民警提醒:暴雨天气容易造成公路边坡塌方,为避免险情,广大车主在途经危险路段时,更要减速慢行谨慎驾驶,时刻关注周围情况。如遇塌方事故,及时拨打报警电话。图为协警在鹤山村附近的公路上清理落石。

(王伊婧/文 江静/摄)



### 姚城沿江公园遭淹

7月6日,余姚城区几处沿江公园水位已经没过部分岸堤,江边护栏几乎被水淹没。受台风影响,连日来,余姚出现强降雨,姚江余姚站水位6日下午16:30达到2.48米,超出警戒水位0.58米。当天,余姚城市排水公司已启动防汛IV级应急预案,派出工程抢险应急车辆在城区易涝易积水处开展不间断强排,城区排涝泵站全部开启排涝。(吴大庆 摄)



## 老人内急 竟在公交车上大便 乘客遇到急事可及时向司机求助

本报讯 (记者余建文 通讯员钱霞) “开了3年多的车,这种事还是头一次碰到。”驾驶员张师傅说,前几天,一个老人内急,竟在公交车上解大手,把周围乘客吓了一跳。

张师傅是公交518路驾驶员。7月4日上午9时半,他驾车从火车站出发,开往高新区。当时,一个70多岁的老年男子上车,投币后问“高塘去不去?”得知车子不去高塘,老人还是说要乘车,随后找了个座位坐下。

张师傅说,车子从火车站开出不久,在立交桥下等红灯时,他从后视镜里

看到,老人走到车厢后部一处角落,手上好像有解皮带的动作。“什么情况!?”张师傅立即走了过去,发现老人蹲着身子,车上的垃圾桶不见了。原来老人内急,憋不住了,在车里解起了大手。

当时车上有二三十名乘客,张师傅说,见此情形,他知道说话太重,也不太好。待老人解完手,张师傅对他说:“你这样做不好,待会儿下站时,把垃圾桶一并带下去。”老人也没说话,就点了点头。

车到下一站时,老人下了车,把那包“垃圾”也拉走了。周围好几个乘客也掩鼻提前下车了。

张师傅说,车子开到中兴路家乐福站时,有乘客反映:地上有一坨屎。张师傅赶紧过去用餐巾纸将污物盖住,车到站后进行彻底清洁。张师傅说,成年人在公交车里大小便,他还是第一次碰到。公交车厢是一个公共空间,基本的文明规范,乘客都要遵守。俗话说,人有三急,那位老人可能是闹肚子或者其他原因,一时内急,张师傅说,“他完全可以向我们驾驶员提出来。一般来说,公交车会找个地方停车,让他下车自己去解决。其实只要稍微忍一下,不至于发生这种事情了。”

后来,车子开到中兴路家乐福站时,有乘客反映:地上有一坨屎。张师傅赶紧过去用餐巾纸将污物盖住,车到站后进行彻底清洁。

张师傅说,成年人在公交车里大小便,他还是第一次碰到。公交车厢是一个公共空间,基本的文明规范,乘客都要遵守。俗话说,人有三急,那位老人可能是闹肚子或者其他原因,一时内急,张师傅说,“他完全可以向我们驾驶员提出来。一般来说,公交车会找个地方停车,让他下车自己去解决。其实只要稍微忍一下,不至于发生这种事情了。”

## 深夜,马儿在鄞县大道溜达 原来是从婚纱摄影公司溜出来的

本报讯 (记者黄丽娟 实习生马芮华 通讯员徐露) 7月5日晚11时30分许,鄞州横街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横街镇镇政府旁的鄞县大道上走着一匹马,看上去很高大,没有缰绳,担心伤及路人。

为防止引起交通事故,民警立即带领队员赶了过去,发现确有一匹棕色的马在鄞县大道上“散步”。该马没有缰绳,看见人又显得有点紧张,小跑了几步。

为了防止马受惊伤人或造成破坏,民警不敢轻易惊动马匹,只好慢慢地靠近,稳住了它的情绪后才将其带回派出所。

民警担心其肚子饿,大半夜带着队员为它拔了不少的草作为它的“夜宵”。次日上午10时30分许,横街派出所接到严师傅报警,这才找到了马的主人。原来这马是一家婚纱摄影公司供新人拍照用的,平日养在横街凤凰谷,严师傅是公司请来的饲养员。

这两天下雨,也没有新人拍照,5日下午5时多,严师傅像往常一样喂好马就去休息了,哪知道这晚马任性了一把,冲破木栏,跑到马路上“溜达”,次日早上才发现小马不见了。

据严师傅称,该马今年9岁左右,是匹蒙古马,严师傅已经养了3年多,价值3万元左右。找回了马后,严师傅连连向民警表示感谢。

## 房子被查封 卖家玩失踪

本报讯 (记者黄丽娟 实习生马芮华 通讯员魏子) 与买家签好买卖合同,约定了过户时间。然而,还未过户时,卖家发现自己房屋已经被法院查封,而事先拿到的20万元定金也被他用完,于是他干脆玩起了“失踪”。

去年4月,小夏与小张以及房产中介签订《存量房屋买卖中介合同》。根据约定,小张以人民币180万元的价格购买了小夏位于镇海区清泉花园某房屋,并约定6月底之前过户。合同签订后,小张按约支付了20万元定金,并约定过户时支付剩余房款。

其实早在卖房之前,小夏已对外负债500万元,名下除了这套房子之外并没有其他财产。由于小夏没住在该套房屋中,而去年2月,法院执行局查封该房时也一直没找到小夏。因此当小夏准备办理房屋过户手续时才发现自己的房子已经被查封,此时20万元的定金也被他稀里糊涂地用完了,不知所措的小夏干脆关闭手机,玩起了“失踪”。

这厢,小张在约定期满后,还不见房屋过户,多次督促小夏办理过户手续。起初,电话还能接通,之后,小张就再也联系不上小夏。

去年10月,小夏被宁波市公安局长海分局抓获。去年年底,双方达成以上房屋内家具折抵人民币5万元予以赔偿,后小夏又偿还人民币1万元,并出具分期还款计划,小张表示接受,并对他的行为表示谅解。

近日,镇海法院审理认为,小夏的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鉴于其案发后能如实认罪,且能退赔被害人小张部分损失,得到其谅解,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 输得精光光 入室偷电脑

本报讯 (记者王伊婧 通讯员吴玲) 近一个月里,鄞州五乡派出所接到在新诚村、龙兴村一带多起出租房笔记本电脑被盗案件。7月2日,根据案发地周边监控排查手段,警方最终抓获犯罪嫌疑人陈某。

27岁的陈某是贵州毕节人,多年前从贵州老家来宁波五乡镇打工。前段时间,陈某的母亲来电称其父亲不小心把脚给弄伤了,需要钱动手术。为了给父亲看病,家里花光了积蓄,陈母希望陈某寄些钱给父亲看病。得知父亲生病的消息,陈母心急如焚,可是摸摸口袋,空空如也。原来陈某喜欢赌博,每个月都把工资输得一干二净。于是,束手无策的陈某想到了偷笔记本电脑。

陈某在村里四处游荡寻找目标。很快,陈某找到了目标:一幢三层楼高的房子。陈某在附近“蹲点”,直到家里没人了才开始行动。进入房内后,陈某拿走了一台笔记本电脑和充电器,就连放在电脑旁的十几个一元硬币也不放过。

之后,陈某把偷来的笔记本电脑以400元的价格卖给了路边回收电脑的小贩。

一周后,陈某带着撬棍再次来到五乡镇新诚村。他找到了一户有网线的人家,撬开门锁,将放在桌上的一台黑色戴尔笔记本电脑连同充电器一起“搬”走,还顺走了一部手机。随后,陈某来到五乡龙兴村贵玉小学附近的一幢楼房里,以同样的方式作案。得手后,他将两台电脑以每台400元的价格卖给了路边小贩。

7月1日上午11时30分左右,当陈某再次来到龙兴村打算“行动”时,被五乡派出所巡逻队员抓了个正着。7月3日陈某被刑事拘留,目前案子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 假装验货物 转身抢手机

本报讯 (记者王伊婧 通讯员胡黛虹 李鑫) 小孔今年17岁,跟随父母在象山鹤浦打工。最近,小孔攒够了买一台苹果手机的钱,并在网上订购了这款手机。可就在到货前夕,小孔的钱被抢了,必须得到手机的执念让他做出了令人大跌眼镜的举动:抢手机。

今年6月底,小孔在丹城某汽车站候车的时候遇到了向其兜售手机的男子。虽然之前小孔已经在网购买了一台6100元的苹果手机,但得知眼前这名男子所卖的同款苹果手机只需2500元时,他心动了。由于先前订购的手机为货到付款,小孔思量后决定购买眼前的这台“便宜货”。在确认手机没有问题后,小孔从钱包里掏出了2500元钱,然后就在他将钱掏出来的那一刻,兜售手机的男子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抢了钱转身就跑。小孔顿时傻了眼,回过神来,他既没有报案,也没有去追抢钱的男子,而是默默地坐车回家了。

在回家途中,小孔想到自己身上只剩下4000余元现金,已经无力购买先前网上订购的苹果手机了。一番思索后,小孔的脑子中冒出了一个念头:那个骗子抢了我的钱,那我干脆抢手机。

7月3日中午,接到到货信息的小孔来到快递店提货。拿到手机后,他按照事先的计划装作若无其事地验货,随后趁老板不注意,没付钱就拿着手机往外跑。快递店老板反应过来后一边报警一边沿途追赶。10余分钟后,无路可逃的小孔被赶到现场的民警和老板抓获。

原先被抢的受害人由于一念之差变成了抢手机的案犯。目前小孔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图为民警在给马喂草。

(通讯员提供)